

2023年粮食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哈尔滨市 粮食局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汇 总10篇)

围绕工作中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问题进行的专门性总结，总结某一方面的成绩、经验。怎样写总结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总结应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粮食监督检查工作总结篇一

一、认真开展清仓查库工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

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通知》、《2009年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省政府《安徽省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和具体要求。首先，在县清仓查库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我局成立了清仓查库工作机构，进行了细化分工。在各企业自查的基础上，按照“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有账必核，查必彻底”的原则，我局以局领导班子成员分组带队对所有企业、所有仓库和储粮按要求进行了检查，为了保证清仓查库各项数据的真实和粮食安全，我局参加检查的同志不怕脏和累，亲自爬粮堆，亲自丈量。在局机关全体同志的努力下，保证了我县库存粮食各项数字的真实，完成了清仓查库工作任务。

一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通过严格的监管，我县库存粮食是安全的，统计数字是真实的。

三、认真宣传国家粮食政策

为使国家粮食政策认真贯彻执行，各级企业及个体收储粮户

自觉执行国家粮食政策，我们设立粮食政策咨询台、收购前，我们给各企业下发了国家粮食标准和国家粮食政策宣传图及标语口号。在收购中我们还深入社会到取得收购许可证的个体收储粮户进行了解粮情及购销情况。对他们进行了粮食政策的宣传，核查他们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切实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四、存在问题

食，存在不安全现象。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加大对各收购企业的监管，认真宣传国家粮食政策，加强行政执法规章制度的建设，形成监督检查制度体系，完善内部约束机制。确保国家粮食政策贯彻执行。

粮食监督检查工作总结篇二

本文目录

1. 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2. 县卫生监督所开展夏季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3. 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4. 粮食局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总结

(一)加强学习，全面提高综合素质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素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xx大、xx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有关财政改革的方针、政策和财政监督的法律法规。通过学习，不断提高了干部队伍的政治思想素质，增强了政治敏锐性，坚定了政治立场，始终如一地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水平。紧密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学习各项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结合“”普法和新的《行政监察法》出台实施之机，认真组织学习《会计法》、《会计

基础规范》、《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时举办了全系统人员参加的《行政监察法》、《行政强制法》和“”普法学习培训班，进一步提高了财政监督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三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电子显示屏、宣传栏、标语等形式大力宣传《行政监察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积极营造了学法、懂法和执法的良好职业环境。

(二)健全制度，不断规范监督行为

实施财政内部监督制度，是财政部门依法理财科学管理的需要；是财政部门内部对权力的一种制约；是一种有目的的预防和纠错活动，健全的法规制度和良好的工作机制是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预期效果的重要保障。因此，近年来，我们在建章立制上狠下功夫，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使内部监督、内部管理工作有章可循，依规办事。真正做到用制度约束人，用制度管理人。一是建立办事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了《行政问责制》、《首问首办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财政拨款程序》，《预算拨款审批程序》，《财政监督检查程序》，《会计从业资格证办理程序》等多个公开办事制度，并把这些制度公布上墙，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建立完善内部规章制度。为了进一步提高财政系统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加强机关内部管理，提高财政工作管理水平和办事效率，我们分别收集编印了□xx县财政局相关党纪法规文件资料选编》、《财政系统内部法律法规汇编》及《廉政警言守册》下发到职工手中，时刻警醒，依法行政；先后制定出台了《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财政局机关车辆管理制度》、《大额接待费用集体审批制度》、《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以及□xx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一批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同时，为配合财政改革，还制定了“收支两条线”、部门预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以改革为主要内容的财政管理制度。这些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财政工作的各个方面，极大地规范了财政行为，促进了各项财政工作的高效开展。

三是制定出台了《财政部门监督办法》实施意见，将《办法》纳入“”普法宣传内容，使广大干部自觉将《办法》运用于财政监督管理工作中。四是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项规定的同时，认真落实廉政风险预警防控管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从单位、科室、个人岗位三个层次，逐一排查廉政风险点，确定风险等级，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和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着力形成以岗位为点、以程序为线、以制度为面的廉政风险管理机制。全局103名干部职工，共排查出岗位廉政风险环节148个，风险点216个，针对风险环节和风险点制定的防控措施248条；真正建立起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筑牢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制度防线，积极营造了廉政、风正、心齐、气顺的良好工作氛围，树立了财政部门的良好形象。

(三) 围绕大局，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近两年，我们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切实加强财政内部监督检查的同时，积极牵头协调配合有关部门重点围绕强农惠农、社会保障、会计信息质量、“小金库”治理等影响程度高、资金规模大、领导重视、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了系列专项检查，取得了一定的实效。

一是认真抓好财政内部监督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财政内部“灯下黑”的现象。按照《财政内部财务联审互查制度》的规定，不定期有针对性地对局机关重点业务科室以及部分乡镇财政所的财务收支、资金拨付程序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通过账本、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进行实地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做到以查促管，以查促改，防微杜渐，从而达到堵塞漏洞、规范内部管理、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的目的，确保了财政干部和财政资金的“双安全”。

二是对惠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每年都对乡镇落实粮食直补、退耕还林、教育“两免一补”、家电下乡、扶贫救灾、社会救济等涉农惠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及时

查纠问题，确保足额兑现。惠农补贴方式改革启动后，抽调工作组，对乡镇“一册明、一折统”管理方式实施和补贴项目政策资金落实情况巡回督查，指导乡镇做好补贴对象的审核公示、信息录入、资料报送、档案管理以及业务操作流程，确保各项惠农补贴公平、公正地发到农户手中。

三是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先后对县教育系统、司法系统、公安、林业、部分乡镇、自来水厂等23家单位及14个乡镇实施了会计信息质量重点检查和督导，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单位会计内控制度不健全、会计信息失真、支出票据不规范以及无证上岗等问题，责成单位进行整改，维护了《会计法》的严肃性，扩大了会计监督的影响力和震慑力。

四是扎实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的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围绕“提高治理实效、建立长效机制”为目标，突出“教育、自查、规范、查处”四个关键环节扎实开展了专项治理工作，全县658家单位共制定出台了各种防范措施、办法、制度等1086件，查出违规资金48万余元。同时，认真做好总结验收、资料的立卷归档等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分阶段上报了有关总结和表册，共撰写了7期专题简报，5期简讯，县级刊物发表3篇，国家级刊物发表1篇。同时，积极探索和建立了预防产生“小金库”的长效机制，努力实现标本兼治的目标。工作的开展得到了市、县部门和领导的充分肯定。

五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搞好督查调研工作。一是对全县贯彻落实农机具财政补贴、能繁母猪保险补贴、化解义务教育债务等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调研，为上级完善政策措施提供详实的依据资料。二是认真开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过程中的偏差，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三是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了各类财政债务、干部拖欠公款、单位银行账户、财政津贴补贴、公务用车和通讯工具、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等

专项清理工作，为部门预算编制和财政管理夯实了基础资料。

(四) 以人为本，切实加强队伍建设

做好新时期的财政监督工作，关键在于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高素质的财政监督干部队伍。在日常工作中，我们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的方针，切实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能力建设，按照“创一流业绩、建一流队伍”的目标，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全局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增强了全局干部的勤政廉政意识，做到廉洁从政、廉洁监督，为出色完成各项财政监督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 惩防并举，严肃查处违纪案件

严厉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是财政监督检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在工作中，我们始终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突出办案重点，改进办案方法，广泛挖掘案件线索，积极探索办案有效途径，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有案必查、有查必果”的要求，坚持法纪面前人人平等，对财政干部违法违纪实行“零容忍”的理念，重点查究队伍中存在的以权谋私、吃拿卡要、服务态度差、办事效率低等问题；对于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坚持真抓、早抓、主动抓，及时启动诫勉谈话、提示谈话、行政问责等机制，使各种违法违纪问题及早消灭在萌芽状态。

回顾近两年的财政监督工作，我们深深体会到：各级领导的支持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是搞好财监工作的首要前提；加强制度创新，改革监督方法是搞好财监工作的关键环节；坚持依法行政，服务大局是搞好财监工作内在要求；健全财监机构，强化队伍素质是搞好财监工作的重要保障；财政监督与管理紧密融合，构建财政大监督机制，是实现财政监督长效机制的发展方向。

(一)存在问题：几年来，我县的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兄弟县(市、区)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还存在许多不足。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监督机构队伍建设滞后，检查人员较少，检查力量薄弱；财政监督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工作中缺乏权威性、及时性、有效性和主动性；财政监督的手段还需要进一步强化；财政“大监督”格局的基础还需要进一步夯实。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并加以解决。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加强财政内部监督，重点对会计基础工作、财政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体系加强监督和检查。

二是继续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把深入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作为源头上防治腐败的一大举措，努力打造诚信社会。

三是进一步加强对强农惠农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四是继续做好“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五是继续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积极完成局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监督检查工作总结（2） | 返回目录

一、领导重视，确保监督检查工作落到实处

我所按照全县夏季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统一部署，分别成立了夏季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把夏季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有机结合起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措施。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

二、注重宣传，增强群众食品安全意识

我所开展了食品安全宣传活动，通过各种方式各种渠道，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图板展示，宣传栏等宣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科普知识，提醒广大群众、在校学生注意夏季饮食卫生，特别是夏季易暴饮暴食生冷食品。增强人们的食品安全参与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避免了食源性疾，突发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

我所针对夏季食品安全季节性特点，切实加大了督查查处力度，以学校、幼儿园食堂、学校周边餐馆、小饭桌、中小型餐馆、冷冻饮品、冷食、奶制品、豆制品、水产品、儿童食品等重点品种进行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从而有效的保障了全县人民群众的夏季食品安全。

四、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在监督检查中，加强对流动摊贩、熟食加工点、小作坊、冷饮销售、批发部，无证生产经营食品的监督检查，尤其对城乡结合部与农村食品综合代销点加大了检查力度，防止劣质食品在销售中直接流入农村市场，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确保食品质量和安全。

针对无证生产大桶水，管状饮料现象严重的情况，组织开展了饮料专项整治活动，查处无证生产大桶水产窝点2家，执法人员下达监督意见书，将这2家的制水设备及成品水全部封存，同时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已处理完1家，1家正在通过法院强制执行。

监督检查工作总结（3） | 返回目录

一、深刻领会, 提高认识。

二、精心组织, 合理安排

三、总结经验，积极探索，逐步完善政府财政监督机制

四、存在的问题

此次通过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发现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五、整改措施

3、开展会计基础培训。针对会计基础薄弱这一问题，积极在全区组织业务知识培训，对会计人员进行业务考核，以达到提高财务人员综合业务水平。加强财务人员的岗位管理，做好财务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监督检查工作总结（4） | 返回目录

一、认真开展清仓查库工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通知》、[《xx年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省政府《安徽省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和具体要求。首先，在县清仓查库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我局成立了清仓查库工作机构，进行了细化分工。在各企业自查的基础上，按照“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有账必核，查必彻底”的原则，我局以局领导班子成员分组带队对所有企业、所有仓库和储粮按要求进行了检查，为了保证清仓查库各项数据的真实和粮食安全，我局参加检查的同志不怕脏和累，亲自爬粮堆，亲自丈量。在局机关全体同志的努力下，保证了我县库存粮食各项数的真实，完成了清仓查库工作任务。

为了保证政策性粮食安全，帐实相符，正确使用粮食收购资金，我们制定了从收购、保管到销售等一系列制度。我们还坚持省储、县储及托市粮进每季度进行普查一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通过严格的监管，我县库存粮食是安全的，统计数是真实的。

三、认真宣传国家粮食政策

为使国家粮食政策认真贯彻执行，各级企业及个体收储粮户自觉执行国家粮食政策，我们设立粮食政策咨询台、收购前，我们给各企业下发了国家粮食标准和国家粮食政策宣传图及标语口号。在收购中我们还深入社会到取得收购许可证的个体收储粮户进行了解粮情及购销情况。对他们进行了粮食政策的宣传，核查他们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切实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四、存在问题

以上是我们全年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中所做的一些工作，但还存在一些问题：首先是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对自己的工作认识不足，认为现在粮食收储有中央储备库统一管理，我们查不查不必认真。再就是通过有效的监管，发现有个别企业、个别仓库还有水份偏高的粮食，存在不安全现象。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加大对各收购企业的监管，认真宣传国家粮食政策，加强行政执法规章制度的建设，形成监督检查制度体系，完善内部约束机制。确保国家粮食政策贯彻执行。

粮食监督检查工作总结篇三

根据州执法监督所《关于开展xxx年春季学前学校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和xxx年卫生监督工作重点计划，我所高度重视春季学校卫生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加强领导，做到措施到位、责任到位，制定了《xxx年学校卫生监督工作方案》，集中开展了学校卫生专项检查，认真履行学校卫生监督职责，严防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xxx年2月29日至3月9日，我所出动执法车辆13台次，执法人员40人次，对全县的33家中小学校和44家托幼机构（含村幼）

进行了拉网式卫生专项监督检查。

及时排查学校存在的卫生安全隐患，督促学校采取措施限期整改，预防和控制学校传染病流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要求各学校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传染病防控管理、学生因病缺课追踪记录、托幼人员的培训与儿童接种等记录等进行了重点监督检查。

（一）各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均制定了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和晨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制度，有学生晨检记录和因病缺课情况登记，对学校环境、教室、宿舍进行了消杀灭工作并有记录。

（二）存在的问题：部分学校，尤其是乡中心小学和村幼机构因病缺课追踪登记不规范，有的.虽然建立了晨检制度、因病缺课追踪登记等制度，但没有得到有效落实，尤其村幼机构没有对幼儿教室、玩具进行清洗、消毒，记录形同虚设；部分学校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力度不够，部分学校无环境消杀灭记录；部分学校及村幼的新进保育人员未进行健康体检；托幼机构的人员未有相关培训与儿童接种记录。

针对存在的问题，卫生执法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了限期整改意见（下发了监督意见书），要求各学校切实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学生因病缺课追踪记录、消杀灭工作记录、保育人员及时到妇幼保健院进行健康体检、托幼机构人员按期进行相关培训与接种等。通过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了各学校负责人的法律意识，为下一步做好学校卫生各项工作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一）要求各学校要切实将学校卫生安全工作作为学校重点工作之一，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加大管理力度，狠抓薄弱环节，及时发现和消除卫生安全隐患。

（二）要求各学校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进一步完善学生因病缺课追踪记录，完善传染病防控措施，责任到人，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报告。

粮食监督检查工作总结篇四

4月12日，省粮食局召开全省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会议，全面总结20xx年全省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表彰20xx年全省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优秀单位和先进单位，安排部署20xx年工作任务。省粮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国范出席会议并讲话。

李国范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我省20xx年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系统分析了粮食市场化背景下对粮食监督检查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和粮食市场监管改革对监督检查工作提出的新挑战。他指出□20xx年，全省各级粮食监督检查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从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粮食市场化改革趋势、粮食流通面临的突出矛盾出发，全面认识和把握粮食监督检查工作的“时”与“势”。

李国范强调，全省各级粮食监督检查部门要着力建立适应粮食市场化需求、放管服相结合、依法行政的粮食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全面实施“市场监管改革年”行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毫不松懈地加强政策性粮食监管。李国范还就努力建设高素质监督检查队伍、全面加强监督检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粮食局分管局长、监督检查科(股)长、全省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示范单位代表共计60多人参加会议。

近日，天津市粮食局监督检查处召开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暨库存检查培训会议，安排部署20xx年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军粮监管以及20xx年全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20xx年该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重点做好以下六项工作：一是加强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粮食收购企业年度报告制度，用诚信评价规范市场行为。二是开展粮食库存检查，坚持查防并举，督导与整改并重，夯实粮食调控物质基础。三是加强“粮食去库存”监管，严厉查处违规行为，确保销售出库顺利有序、竞拍粮食严格依规加工和使用。

四是广泛开展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规范企业粮食收购行为。五是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部门联动，推进执法协同。六是加强粮食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业务培训，夯实执法检查基础。

4月6日，市粮食局召开了全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暨库存检查工作会议。市粮食局局长杨美玲出席会议并作了工作报告。各县市区粮食局分管局长、粮食库存检查业务负责人，驻渭中、省、市粮食储备企业负责人，市级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杨美玲传达了全省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了20xx年全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和库存检查工作。杨美玲重点强调：今年库存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方式与往年有所不同，各县市要认真学习领会，准确把握内涵要求，明确检查重点，严格依规开展检查。她要求各县市区粮食局及有关单位务必充分认识到这次粮食库存检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明确分工，搞好协调，确保粮食库存检查工作圆满完成。

纪检组长刘雅莉宣布了检查责任和工作纪律。要求切实落实以“组长负责制”为基础的检查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肃检查工作纪律和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会议下发了《20xx年渭南市粮食库存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检查的范围、内容、时点、方式及工作要求等。会议还对第三批全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示范单位进行了授牌。

粮食监督检查工作总结篇五

在这次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中，分管局长召集相关科室认真学习国家粮食局下发的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内容的六大要求，并制定周密细致的检查工作方案，一是秋粮收购资格核查，这次我们对全区67家领取经营资格证的私营粮食加工企业逐一核查，其中34家有的停产，有的破产转项，有的被其它企业合并，对这30多家我们将通过媒体和有关法律途径予以公示，注销他们粮食收购资格，正常经营的32家经营状况较好，并且都能达到收购资格核查内容和标准。同时我们重点抽查了部分个体工商户，他们都能守法经营，有2家许可证过期未验证，我们当场责令在7日内进行验证。

二是对粮食经营企业加工企业最高库存量进行现场核定。这次我们对全区32家粮食经营加工企业粮食最高库存量进行逐一核定，在核定过程中有个别企业不理解不积极配合，带队的朱局长亲自做他们的思想工作，讲解国家对粮食经营者最高库存量的有关规定，从而使被核定的每个企业从思想上提高了认识，从行动上积极配合，从原粮和成品粮的最高库存作了既科学又严谨的核定，并要求每个企业法人最高存量回执单上签字认可。

三是严格要求被查的每个粮食经营加工企业做好经营台账和月报表工作。这次我们为32家粮食经营企业逐家送去了由宿豫区粮食局印制的“宿豫区粮油经营和转化用粮企业（个体）粮油购销存统计台账”和“宿豫粮油经营企业（个体）购销存月报表”，告知他们如不按要求做好“台账”和报送“月报表”将按《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和《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给予相应处罚。

针对今年秋粮收购各项监督检查工作中所发现的问题，局分管领导要求我们相关科室密切配合，对粮食经营企业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监管力度。

定的坚决不予办理。三是监督对象要全覆盖，包括国企、私营、个体工商户及跨县收购者，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进行严格查处，此项检查对稳定全区粮食市场，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打击个别企业囤积居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也为全区粮食收购市场向正规化、规范化方向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粮食监督检查工作总结篇六

今年上半年，我们围绕省、宜昌价格监督检查的总体要求，坚持以稳价格、安民生、保改革、促发展为重点，强化价格监督，加强价格执法，规范价格秩序，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9件，查获违法金额11.41万元，收缴4.03万元。今年上半年，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围绕《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和省物价局关于开展市场价格监管年活动的通知要求，成立了专班，制定了实施方案，从5—6月的两个分步实施阶段，一是组织学习了开展文明执法教育和市场价格监管的有关文件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了重要性的认识，二是通过“查执法理念，比执法作风，看执法行为”的讨论和交流，结合已开展的“规范执法年”和“市场价格监管年”活动及案卷评审工作，每个执法人员写出了书面自查材料，重点查找了执法理念是否端正，执法作风是否文明，执法行为是否规范，并认真分析了问题存在的思想根源，明确了下一阶段如何加以整改和今后的努力方向。

1. 在今年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出台以后，我们认真开展了对粮油、猪肉、液化气等生活必需品价格、化肥等农资价格、交通运输价格以及主要景点门票价格等执行情况的市场巡查，

做到“三个第一”，即市场价格动态情况第一时间掌握，对倾向性价格问题第一时间报告，对价格举报查处情况第一时间回复或反馈。

2. 在元旦春节期间，我们加强了对居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巡查，一是和局职能科室组成检查组，查干预品种的申报及执行情况，查明码标价的执行情况，帮助、指导企业明确价格政策界限，要求企业努力承担社会责任；二是充分发挥义务物价监督组织的社会监督作用，组织四个社区的十余名监督员到四家超市等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三是约请新闻媒体全程参与。期间，我们共组织各类检查、巡查6次，下发明码标价规定、提醒告诫办法以及处罚规定100余份。

3. 在春运期间，我们认真落实了省、宜昌市的春运票价“一律不得提价、涨价或变相涨价”的规定，全面督促各营运公司的站、点、车的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的落实，同时提醒告诫各营运单位法律责任。在此期间，我们会同交通运管、公安交警部门组织了6次上路检查，检查13条营运线路的60多台次的车辆，清退给举报人多收价款120余元。

1. 落实惠农价格和收费专项检查

我们结合今年价格监督检查的工作要点，积极配合推进新农村建设，落实国家对“三农”的优惠价格政策，局专门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安排，制定了工作方案，以重点检查和整体推进相结合。从三月上旬至四月中旬，共检查化肥生产企业2家，流通企业14家，其它农资经营户9家，农村教育收费10家，农产品检验检疫收费2家，农产品流通环节收费1家，计38家。在检查中，我们确保“五个到位”，一是结合局日监测和日报告重点监管品种价格水平，以及化肥等农资价格不断上涨的态势，做到认识到位；二是按局办公会研究制定的工作方案，确保检查的广度和力度，做到领导到位；三是按分工负责制的规定，报告检查进展情况，寻求更有效的方式，及时处理好工作的难点，做到责任到位；四

是在总结去年农资监管经验的基础上，努力拓宽农资价格政策和相关检查规定的宣传覆盖面，利用价格服务进农村的站、点及公示栏（宣传栏），不断更新、置换最新的相关政策规定，做到宣传到位，五是确保检查覆盖面在10个乡镇大的经营户和涉农收费单位要达到50%，重点的批发点、农业部门所属的门市部要达到100%，以确保检查到位。

我们会同市教育局开展了对08春季学期中小学收费及学生食堂开支情况的专项检查，各学校收费公示公开透明，标准按规定执行，票据使用规范，相关收费政策宣传执行到位。各学校食堂管理能严格按照《xx市学校食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学生食堂成本核算范围执行。

我们会同市交通局对我市清江二桥今年元月以来“确保鲜活农产品运输畅通”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清江二桥收费站对运输鲜活农产品和重建抗冰抢险保电物资的车辆免费5万余元，并及时做到了优先放行，保证了及时、优先、畅通。

市工商局认真落实鲜活农产品减免个体管理费的规定，及时公布了减免范围和减免期限，并建立了一本完整的减费台帐。共对82户从事鲜活农产品的个体经营户实行减免，金额7150元。

2. 认真做好宜昌下查一级的专项检查和处理工作。

我们配合宜昌市局完成了对xx楚星公司的专项检查，查获了该公司从2月18日以来，不执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有关规定，未履行调价备案程序；配合省、宜昌市完成了对辖区两家片区批发经销商的检查；配合宜昌市局完成了对市供电公司的电力专项检查；按宜昌市局的要求，落实了对人力资源收费单位的处理；完成了涉企涉房的处理。

为进一步畅通12358价格举报投诉渠道，今年上半年，我们真实行了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和节假日、双休日的值班制度，

值班期间有领导带班和专班人员值守，及时受理人民群众的价格举报投诉，做到了有诉必应，有应必果。在节假日期间投诉的乱收费乱涨价行为，实行“先清退，再处理”的方式，即由值班人员将多收价款及时清退给举报人，并对办理情况认真登记在案，待节后上班逐一按程序处理结案。上半年，共受理各类来信、来访17件，其中受理价格咨询2件，受理价格举报投诉15件，清退0.02万元，罚款0.05万元。

思路，增强创新服务意识，全面完成全年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粮食监督检查工作总结篇七

按照省粮食局《关于开展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通知》（黑粮农字[2006]49号）的要求，为了进一步贯彻、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盐业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职责，建立和培育规范有序的粮食市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按照省局的各项要求，结合哈尔滨市粮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战略部署，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盐业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服务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发展粮食经济为宗旨，树立科学发展观，坚持执政为民的理念，依法履行粮食和食盐流通管理的职责，切实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粮食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监督检查对象

已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各类粮食经营者、其他从事粮食购销经营的企业和转化用粮企业、粮食批发市场、超市等单位。已取得食盐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1、收购者的资质情况。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有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粮食收购许可证》的问题；已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的，是否仍具备收购资格条件，2、收购活动的开展情况。收购者在收购粮食过程中，是否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是否有不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或者接受委托代扣、代缴款项等问题。

3、收购粮食的储存情况。粮食经营者使用的仓储设施是否符合粮食储存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有无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问题，储存粮食有无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的问题。

4、收购粮食的运输情况。运输粮食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粮食 2 运输的技术规范，有无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的问题。

（二）粮食流通的统计情况

1、粮食经营企业和转化用粮企业是否按《黑龙江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要求配有统计人员，并做到持证上岗；各单位统计人员是否熟练掌握相关统计和粮食流通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业务知识。

2、粮食经营企业和转化用粮企业是否按要求建立了粮食经营台账，已建立的台账是否符合《黑龙江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要求。

3、粮食经营企业和转化用粮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上报统计报表是否做到及时、准确、实事求是；是否存在虚报、瞒报、拒报、漏报、迟报、伪报、篡改统计资料的行为。

（三）盐业市场管理情况

1、从事食盐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是否持有当地盐业主管机构核发的由省盐业主管机构统一制作的食盐零售许可证，并在经营场所明示。

2、对于非法销售食盐的，是否按《食盐专营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进行处罚。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建立完善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这次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是我市粮食系统开展依法行政工作以来的第一次大检查，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必须高度重视，把这次检查当作是对前一阶段工作的总结和对下一步工作的指导，要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领导体系和工作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人头。

（二）充分准备，沟通协作，确保检查工作的质量 按照省局的要求，各级食粮行政管理部门要通过教育、培训等多种形式，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认真学习、贯彻《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盐业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等法律、法规，使执法人员不仅要做到知法、守法，更要学会使用法律、法规处理各种问题。

要在深入学习领会黑粮农字[2006]49号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方案》中要明确监督检查的对象、工作程序、工作目标、完成时限等内容，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突出重点，转变观念，采取监督检查与指导相结合的检查方式

要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在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4粮食质量、盐业市场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的基础上，重点突出粮食收购、粮食流通统计等两方面内容，并且要按时完成规定的比例：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粮食经营者和转化用粮企业的检查面不少于30%。市局对各县（区、市）抽查比例不低于40%。

在检查过程中要坚持原则，要做到监督与服务相结合，以服务为主；检查与指导相结合，以指导为主；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以教育为主。坚持宣传、贯彻《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盐业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培养广大粮食经营者的法制观念，使他们能够自觉地依法经营，从而达到建立规范、有序的粮食流通市场和盐业市场的目的。

- 1、实施监督检查必须经过批准。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对象实行监督检查活动前，必须经所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书面批准，按批准的内容进行监督检查活动。
- 2、提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告知的内容主要包括：检查机关 5 名称、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对被检查对象提出配合检查的具体要求。
- 3、实施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持有行政执法证件，在实施监督检查时首先要向被检查对象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 4、要规范填写行政执法文书。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对象进

行监督检查时，必须填写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调查笔录，进行现场检查的还必须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应当出具指导建议和处理意见书。对不存在问题的，应当做出监督检查结论和提出指导建议；对存在较轻问题的，在处理意见中，要明确限期整改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和其它意见；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要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适当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做出后，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将发生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书面报告市粮食局的法制机构。监督检查人员对每个被检查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都要填写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报告书，一并归入监督检查工作档案。

5、要建立档案制度，落实监管的长效机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将监督检查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执法文书统一归档，形成行政执法案卷，以备接受监督和评查。

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单位或个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对提出的处理意见和指导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加强对粮食经营者的粮食经营活动的常年指导、服务和监管，切实巩固监督检查工作成果。

6、廉洁自律，树立行政执法者的良好形象。在检查过程中，各县（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必须严格遵守省局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做到轻车简从，不接受被检查单位的吃请和馈赠物品，不参加与检查无关的活动，在粮食经营单位和个体经营者中树立粮食行政管理者的良好形象。

五、监督检查工作安排

监督检查活动时间：6月10日开始到7月3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6月10日-25日，由各县（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区全社会粮食市场主体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阶段：6月26日-7月10日，市局对各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門的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抽查，并对重点企业进行检查。

第三阶段：7月中、下旬，迎接省局的检查。

六、组织机构

为了切实加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的领导，市局成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领导小组。

组 长：王忠新 市粮食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孙书庆 市粮食局副局长

王世方 市粮食局助理巡视员

成 员：李永臣 市粮食局行业指导处处长

马万柱 市粮食局仓储处处长 张颖伯 市粮食局计划处处长

韩基岩 市粮食局质价处处长

办公室设在局行业指导处，具体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工作。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粮食监督检查工作总结篇八

(一)加强学习，全面提高综合素质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素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xx大、xx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有关财政改革的方针、政策和财政监督的法律法规。通过学习，不断提

高了干部队伍的政治思想素质，增强了政治敏锐性，坚定了政治立场，始终如一地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水平。紧密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学习各项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结合“六五”普法和新的《行政监察法》出台实施之机，认真组织学习《会计法》、《会计基础规范》、《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时举办了全系统人员参加的《行政监察法》、《行政强制法》和“六五”普法学习培训班，进一步提高了财政监督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三是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电子显示屏、宣传栏、标语等形式大力宣传《行政监察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积极营造了学法、懂法和执法的良好职业环境。

(二)健全制度，不断规范监督行为

实施财政内部监督制度，是财政部门依法理财科学管理的需要；是财政部门内部对权力的一种制约；是一种有目的的预防和纠错活动，健全的法规制度和良好的工作机制是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预期效果的重要保障。因此，近年来，我们在建章立制上狠下功夫，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使内部监督、内部管理工作有章可循，依规办事。真正做到用制度约束人，用制度管理人。一是建立办事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了《行政问责制》、《首问首办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财政拨款程序》，《预算拨款审批程序》，《财政监督检查程序》，《会计从业资格证办理程序》等多个公开办事制度，并把这些制度公布上墙，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建立完善内部规章制度。为了进一步提高财政系统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加强机关内部管理，提高财政工作管理水平和办事效率，我们分别收集编印了□xx县财政局相关党纪法规文件资料选编》、《财政系统内部法律法规汇编》及《廉政警言守册》下发到职工手中，时刻警醒，依法行政；先后制定出台了《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财政局机关车辆管理制度》、《大额接待费用集体审批制度》、《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以及□xx县行政事业单

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一批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同时，为配合财政改革，还制定了“收支两条线”、部门预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以改革为主要内容的财政管理制度。这些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财政工作的各个方面，极大地规范了财政行为，促进了各项财政工作的高效开展。三是制定出台了《财政部门监督办法》实施意见，将《办法》纳入“六五”普法宣传内容，使广大干部自觉将《办法》运用于财政监督管理工作中。四是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项规定的同时，认真落实廉政风险预警防控管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从单位、科室、个人岗位三个层次，逐一排查廉政风险点，确定风险等级，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和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着力形成以岗位为点、以程序为线、以制度为面的廉政风险管理机制。全局103名干部职工，共排查出岗位廉政风险环节148个，风险点216个，针对风险环节和风险点制定的防控措施248条；真正建立起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筑牢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制度防线，积极营造了廉政、风正、心齐、气顺的良好工作氛围，树立了财政部门的良好形象。

(三) 围绕大局，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近两年，我们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切实加强财政内部监督检查的同时，积极牵头协调配合有关部门重点围绕强农惠农、社会保障、会计信息质量、“小金库”治理等影响程度高、资金规模大、领导重视、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了系列专项检查，取得了一定的实效。

一是认真抓好财政内部监督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财政内部“灯下黑”的现象。按照《财政内部财务联审互查制度》的规定，不定期有针对性地对局机关重点业务科室以及部分乡镇财政所的财务收支、资金拨付程序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通过账本、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进行实地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做到以查促管，以查促改，防微杜渐，从而达到堵塞漏洞、规范内部管理、不断提高财政管

理水平的目的，确保了财政干部和财政资金的“双安全”。

二是对惠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每年都对乡镇落实粮食直补、退耕还林、教育“两免一补”、家电下乡、扶贫救灾、社会救济等涉农惠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查纠问题，确保足额兑现。惠农补贴方式改革启动后，抽调工作组，对乡镇“一册明、一折统”管理方式实施和补贴项目政策资金落实情况进行巡回督查，指导乡镇做好补贴对象的审核公示、信息录入、资料报送、档案管理以及业务操作流程，确保各项惠农补贴公平、公正地发到农户手中。

三是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先后对县教育系统、司法系统、公安、林业、部分乡镇、自来水厂等23家单位及14个乡镇实施了会计信息质量重点检查和督导，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单位会计内控制度不健全、会计信息失真、支出票据不规范以及无证上岗等问题，责成单位进行整改，维护了《会计法》的严肃性，扩大了会计监督的影响力和震慑力。

四是扎实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的部署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围绕“提高治理实效、建立长效机制”为目标，突出“教育、自查、规范、查处”四个关键环节扎实开展了专项治理工作，全县658家单位共制定出台了各种防范措施、办法、制度等1086件，查出违规资金48万余元。同时，认真做好总结验收、资料的立卷归档等各项工作，按时、按质、分阶段上报了有关总结和表册，共撰写了7期专题简报，5期简讯，县级刊物发表3篇，国家级刊物发表1篇。同时，积极探索和建立了预防产生“小金库”的长效机制，努力实现标本兼治的目标。工作的开展得到了市、县部门和领导的充分肯定。

五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搞好督查调研工作。一是对全县贯彻落实农机具财政补贴、能繁母猪保险补贴、化解义务教育债务等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and 调研，为上级完善政策措

施提供详实的依据资料。二是认真开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过程中的偏差，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三是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了各类财政债务、干部拖欠公款、单位银行账户、财政津贴补贴、公务用车和通讯工具、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等专项清理工作，为部门预算编制和财政管理夯实了基础资料。

(四) 以人为本，切实加强队伍建设

做好新时期的财政监督工作，关键在于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高素质的财政监督干部队伍。在日常工作中，我们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的方针，切实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能力建设，按照“创一流业绩、建一流队伍”的目标，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全局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增强了全局干部的勤政廉政意识，做到廉洁从政、廉洁监督，为出色完成各项财政监督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 惩防并举，严肃查处违纪案件

粮食监督检查工作总结篇九

1、 成立组织，强化领导。

为了维护本地粮食流通秩序，依法贯彻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及相关粮食政策，**区粮食局在全市粮食系统率先成立了监督检查室，现与综合科合署办公。为加强领导，细化工作，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何有山同志为组长的监督检查领导小组，负责抓好粮食监督检查政策的贯彻和落实，相关科室积极参与，确保了粮食流通事事有人管，事事有监督。

2、 加强宣传和学习，提高监督执法能力。

为了营造浓烈的依法管粮氛围，我们以《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颁布实施五周年为契机，将5月定为《条例》学习宣传月。为切实加大《条例》及相关法规的宣传力度，我们分别深入基层，利用过街横幅、宣传栏及墙报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5月25日，我们与市局、**粮食局租客货车在城乡进行巡回宣传、播放《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举行了粮食流通法规颁布实施五周年纪念活动，散发宣传资料1000多份，营造了依法管粮的浓烈氛围，为确保粮食经营者按《条例》及相关法规经营粮食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区局组织各科室成员利用春季培训及《条例》宣传月认真学习《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省粮食收购资格管理办法》《粮食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粮食法规，通过宣传和学习，监督检查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有所提高。

通过以上活动，粮食法规政策的宣传取得了明显效果，《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的知晓率大大提高，为规范我局粮食流通秩序开展粮食行政执法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3、认真组织多方位检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为强化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我局对粮食流通各环节加大力度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

（1）、认真开展粮食收购资格审核，把好市场准入关。

为全面贯彻落实好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发放工作，我局进一步加强了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工作，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管粮。在粮食收购资格审核中，我们严格按照《**省粮食收购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粮食收购资格审核，严把市场准入关，并认真做好档案管理，做到一户一档。年初我局对已办证的10家单位粮食收购资格进行了仔细年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通过监督检查全部符合入市收购要求，依照相关程序，及时给予了办理，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随时

办理并及时发给粮食收购许可证；对审查不符合办理的及时予以解释或说明。在办理发证过程中，没有收取任何费用、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和徇私舞弊及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行为。

（2）、对粮食库存、粮食统计质量的监督检查。

现象，对工作不够规范的企业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年初我们根据省、市局清仓查库相关文件精神，于2009年3月份对局属各站库进行全面检查，为此我们监督检查工作同样高度重视，坚持做到打铁必须自身硬。一方面从加强学习领会精神入手，把握相关政策和具体要求；一方面配合各职能部门与科室按照上级“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有帐必核、查必彻底”的总要求，做到真查、查实、查彻底。经检查，账账、账实相符，无瞒报、虚报现象。各站库各粮点粮温正常，粮食收购质量符合国家收购标准，均处安全状态。在这次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中，我们始终坚持把监督检查工作贯穿于清仓查库的全过程，保证全程参与，不留盲点。

（3）、对省级储备粮及区级储备粮管理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储备粮管理，按照省、市局的要求，我局于去年10月份建立了1000吨的区级储备，按照“省储备粮管理办法”，我们今年多次检查了省级储备及区级储备的管理情况，一是对入库粮食数量进行检查，确保账账、账实相符。二是对入库的省级储备粮定期要求上报粮温粮情，随时监督粮食保管情况。三是提高粮食保管条件，完善储粮环境，全面实施电子测温，确保粮食质量无损坏。今年，市局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检查指导，并对省级储备粮的管理给予了充分肯定及好评。

（4）、对最低价粮食收购情况的监督检查。

我们根据市局、托管库文件精神，为做好2009年的粮食收购工作，维护粮食流通秩序，我局高度重视，制定专项检查实施方案。今年，小麦实行了最低保护价政策，我们于7月底对我区粮食收购企业进行粮食收购政策专项检查，分别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及非国有粮食收购企业进行全面检查，监督检查粮食收购价格及粮食收购质量情况，在午、秋两个收购季节，区局多次不定期地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和暗访。

通过检查，各收购企业都在明显位置向售粮农民公示了收购品种、质量标准、收购价格及监督电话；通过对收购原始凭证的检查，各收购企业能够认真执行《预案》规定的粮食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实行国家最低价格收购农民余粮，不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缺斤短两、以次充好、以陈充新等变相压低或提高收购价格的行为；上报的数据不存在以少报多，以无报有现象；没有发现向售粮农民打白条、代扣各种税费及其他款项等行为。各相关部门没有收到一例投诉电话及信件。

各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实行国家最低收购价收购农民余粮，粮食质量均达到或优于国家要求的标准以内，也不存在老粮充新现象。各单位上报进度及时，收购码单填写规范，无涂改、缺项，帐、表、单装订整齐规范，无弄虚作假现象，上报数据与帐、表、单数据口径一致，数据真实可靠。

(5) 积极与工商等部门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粮食市场程序。

今年我局主动与工商物价部门联系，联合对多家粮食收购企业进行以物价为主要内容的监督检查活动，未发现一例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案例，取得了较好效果。

虽然我局的监督检查工作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定的不足：（1）监督检查工作方法单一，只停留在日常监督检查中，不能在《条例》允许的职权范围

内有效地创新工作方式，提高工作质量。（2）时常把监督检查与政策法规工作内容混为一体，混淆“运动员”和“裁判员”的关系，影响了工作质量。

新的一年即将到来，我们相信，新的一年，在市局的领导和帮助下，我局的监督检查工作一定会有所提高。

**区粮食局

粮食监督检查工作总结篇十

一、整顿价格收费秩序，应对价格波动，价格监督检查水平不断提高

二00四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在各级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全体物价检查干部克服困难、排除干扰，以极大的热情开展工作。一年来，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xx件；查处价格违法所得xx万元；实现经济制裁xx万元，其中上缴财政xx万元，退回用户xx万元。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使查处的价格违法所得、经济制裁以及上缴财政金额同比分别增长20.06%、19.37%和23.77%。为历史最高水平，开创了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新局面。

1、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重点检查。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重点检查的通知》精神，我所克服时间紧、任务重、交通不便等困难，全力以赴地开展了这项工作，对县城以及各乡镇医疗机构擅自提高医疗服务价格、不执行政府定价及中标药品核定价格等价格违法进行了重点检查，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xx件，实现经济制裁xx万元，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教育收费专项检查。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我所分别于今年春秋两季，集中力量对教育乱收费行为进行了专项检查，

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xx件，实现经济制裁xx万元。这次检查查处力度大，治理效果好，乱收费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基本实现了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阶段性目标。

3、土地和住房建设收费专项检查。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开展土地和住房建设收费检查的通知》精神和市局的统一部署，我所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开展了土地和住房建设收费专项检查，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x件，没收违法所得xx万元。

4、涉农收费专项检查。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进一步规范涉农收费，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我所对全县各涉农单位的收费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x件，没收违法所得xx万元。

5、节假日市场价格检查。在元旦、春节、“五一”和“十一”等节假日期间，我所以春运票价、旅游门票价格、明码标价和不正当价格行为为重点，开展了节假日市场价格检查，查处了汽车站春运期间擅自提高客运代理费的价格违法行为，规范了市场明码标价，整顿了市场价格秩序。

6、开展化肥、液化气价格检查，平抑价格波动。去年12月份以来，化肥价格大幅攀升，我所快速反应，对全县各化肥经营点的化肥价格进行了广泛调查和检查，确保了上级对化肥价格的干预措施的有效贯彻，并为政府价格决策提供了依据。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液化气价格问题，我所适时开展了检查，查处了两起液化气公司擅自提价的价格违法行为，为控制液化气价格过快增长，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7、积极支持配合市所开展的各项联合检查工作。

二、注重价格社会监督，维护群众利益，价格投诉举报网络日益健全

1、健全网络，服务农民。自去年7月设立了农村价格监督网

络以来，我所积极帮助和引导其充分发挥作用、开展工作，与之建立了经常性工作联(本文权属文秘之音所有，查看)系，经常组织乡镇价格监督员学习物价政策法规等业务知识，解决他们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使之成为价格部门在农村的又一敏锐触角和得力帮手，切实维护农民利益，促进农村稳定，推进农业发展。

报立案查处价格违法案件9件，实施经济制裁4.94万元，其中上缴财政3.33万元，退回用户1.61万元。

三、加强检查综合工作，狠抓办案质量，价格检查基础建设更趋完善

1、积极宣传、扩大影响、树立物价部门新形象。为推进依法行政，加强社会各界对物价工作的了解，同时结合“全国价格举报宣传日”开展三周年以及物价检查所成立二十周年纪念活动，我县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价格法宣传，通过有力的宣传，提高了群众的物价观念，树立了物价部门新形象。

《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2、夯实基础、健全制度、继续抓好案审工作。一年来，我所以案件审理为突破口，结合基层物价检查的执法环境和工作特点，狠抓了办案质量，落实了执法责任制，从立案到结案都严格按照《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办理，依法行政、严格把关，使执法水平有了明显提高。案卷材料都能案按规范化的要求及时整理归档，确保了今年无一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3、提高认识、尽职尽责、认真执行工作制度。及时准确报送检查统计报表分析和总结汇报材料。对上级交办和有关部门转办的案件做到了认真查处，及时反馈。严格执行物价检查人员守则和廉洁自律的规定，保持了物价检查人员良好的社

会形象。

总之，回顾二00四年的工作，可以说有耕耘，也有收获；有压力，更有欣慰。这一年我们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但也应清醒的看到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不足。如任务繁重与力量不足的矛盾突出，多收价款的清退工作尚有不足，市场价格监管力度不够，价格执法职能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等，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展望二00五年，我所将继续加大查处力度，按照上级每年确定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要点，认真完成各专项、重点检查任务，切实加强价格举报工作，进一步发挥“12358”价格举报电话作用，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创建规范化物价检查所活动，加强农村价格监督网络建设，不断提高检查队伍素质，培养过硬作风，提高价格监督检查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屈指算来，到单位已近3个月的时间，经过领导关心、同事们的帮助和自己的努力和调整，现在已基本融入了省价格监督检查局这个大家庭。同时对单位的组织结构，工作流程等各个方面都有了一些初步了解。同时也有一些心得体会与想法，借此机会谈谈：从原单位调至价格监督检查局的这段时间工作的过程也是我自己心态不断调整、成熟的过程。最初觉得只要充分发挥自己的特长，那么不论所做的工作怎样，都不会觉得工作上的劳苦，但扪心自问，原来学的知识何以致用，你的特长在哪里，改变了工作的我便迷茫的不知自己的定位。没有一丝的心理准备，幸亏单位领导安排我们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培训，让我们对现在的工作性质、方式方法及所需的知识有了初步的了解。钟秘书长教导我们不论在什么单位从事什么工作，调整好自己的心态，转变工作态度是重中之重。让我渐渐的明白了，在各个岗位都有发展才能、增长知识的机会。如果我们能以充分的热情去做最平凡的工作，也能成为最精巧的工人；如果以冷淡的态度去做最高尚的工作，也不过是个平庸的工匠。

心态的调整使我更加明白，不论做任何事，务须竭尽全力，这种精神的有无可以决定一个人日后事业上的成功或失败。如果一个人领悟了通过全力工作来免除工作中的辛劳的秘诀，那么他也就掌握了达到成功的原理。倘若能处处以主动、努力的精神来工作，那么无论在怎样的岗位上都能丰富他人生的经历。

我主要从事价格检查工作，恰恰赶上省cpi指数居高不下，物价检查面临严峻考验的时期，初来乍到的我虚心向老同志学习，在老同志的带领下，我参与了组织全省各大超市、各大粮油蔬菜及牛羊肉乳制品公司、各大院校的物价告诫会；对各个批发市场、超市、商场进行物价检查；制作检查结果汇报材料等工作，让我进一步认识到价格检查工作的实质内容，从老同志那里学习到不少经验。随着工作的深入，我深切的体会到想要干好价格检查，就必须不断的学习，尽量拓宽自己的知识面，因为价格涉及到工业，农业，行政收费等方面方面的内容，自己目前的知识储备还远远不能满足工作的需要，但我相信通过自己的努力，不断的积累各方面的知识，能够尽快的融入工作之中，发挥自己的作用。

当然，我在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如过于注重工作的进度而对工作内容的全面性考虑不足，工作不够细致等。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将本着对本职工作的认真和责任心，把工作做好做精。